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www.itts.com.tw

股票代碼：6697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39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6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五)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8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1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111,40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附件一及第 13~34 頁 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改選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第 12 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認之。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 附件六。
- 五、本次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05 條及第 206 條，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 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2 年對東捷資訊是鞏固實力與展現韌性的關鍵年份。在後疫情時代，面對全球經濟波動、環境挑戰以及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局勢下，我們仍能堅守基業，成功實現獲利成長。儘管市場經濟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諸多不利因素的衝擊。我們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積極面對，不僅成功維持了業務的穩定增長，更持續創新研發與策略性投資，包含碳盤查管理解決方案、智能工廠 AI 加值應用、零信任資安、ERP 創新金融加值應用等，皆取得顯著成長，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根據 IDC 市場情報預測，在永續經營、人工智慧應用、混合雲應用與新世代安全防護等需求帶動下，台灣資訊服務市場從 2023 到 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 的穩定成長。憑藉此積極的市場前景，我們將秉持創新與努力，持續深耕市場，積極把握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實現穩健的營收獲利成長為目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勝利，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價值。

一、112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經營方向聚焦在發展智慧化數位服務應用，除了提供 SAP ERP 顧問、建置及售後服務外，亦延伸發展數位化智能加值應用，掌握資安、ESG、生成式 AI、金融轉型等市場與技術趨勢，積極發展包含智慧製造、零信任資安、企業上雲、「碳捷流」一站式智能碳管理整合服務，同時攜手國際資訊大廠 SAP 推動「銀企直連解決方案 (SAP Multi-Bank Connectivity; MBC)」，為金融領域帶來創新解決思路。這些努力不僅成為我們強大且穩固的營運增長動力，也成功贏得了廣大客戶的肯定與支持。在市場拓展上，我們不僅穩固了製造業、政府機關、服務業等傳統客戶群，更在金融資安和綠色金融等領域開創了新的商機。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43,318 仟元，較 111 年微幅成長，毛利率為 14%，112 年稅後淨利為 74,16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71 元，獲利能力亦有增長；此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由 111 年的 142 天減少至 132 天，積極達成財務控管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2	3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6.47	1,71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27	194.40
	速動比率	181.60	184.10
	利息保障倍數	374.87	12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2	142
	存貨週轉天數(天)	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4	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5	1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84	18.8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60	24.13
	稅後淨利率(%)	5.52	4.18
	每股盈餘(元)	2.71	2.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數據治理管理平台

建構統一的數據共享平台，將不同系統的多元資料集中彙整，除了可提升資料存取效率和優化處理流程，更可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和可用性，助力企業數據分析洞察與決策，進而達成創新與實現數位轉型目標。

2. 研發數據資產 AI 分析預測模組

運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協助企業透過數據力，預測未來趨勢和結果，可作為輔助企業洞察商機，並優化決策與提升效率。

3. 開發使用者服務窗口(UHD)平台

客戶可於使用者服務窗口平台，線上填寫問題需求，並透過系統自動化派送給相關負責窗口，客戶可於平台即時查詢與追蹤問題處理進度，問題與回饋記錄皆可數位化保存，藉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增強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

4. 自有產品導入 AI 應用(供應商詢價採購 EPM、製造執行系統 MES、倉儲管理系統 WMS)

將人工智慧 (AI) 加值技術整合進自有產品中，不僅提升產品競爭力，也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供應商詢價採購 EPM 系統導入 AI 技術，可自動化與優化供應商詢價採購流程，有效提升採購效率和成本效益；智慧製造整合 AI 應用及資料分析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智慧倉儲導入 AI 應用，提升倉庫管理的效率。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當前國際市場上仍存在許多潛在的風險與挑戰，然而對外貿易的復甦趨勢，將對台灣帶來正面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台灣經濟將逐步穩定，並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為 3.35%。另根據資策會 MIC 2023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報告顯示，企業將持續增加 IT 投資以提升效率和強化數位韌性，重點領域包括 ERP 升級、雲端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再者，ESG 與綠色金融的推動，將促使企業投資於永續解決方案、碳盤查管理以及歐盟 CBAM 憑證申報等應用；此外，AI 驅動的 SaaS 增長將改變產業結構，生成式 AI 亦將帶動行業轉型並加速創新。本公司亦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同時加深與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且密切關注與配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趨向及政策，持續開拓市場商機。

(一) 113 年主要營業策略與成長計劃:

主要產品與服務發展策略與計畫如下:

- 數據治理與 AI 智能應用: 整合系統數據，提供統一數據管理平台與數據應用方案，並掌握 AI 技術，持續發展智慧工廠、雲端智能客服、金融資安等 AI 智能解決方案應用，提供客戶數位優化加值服務。
- 企業上雲與雲端訂閱式服務應用: 針對企業客戶上雲需求，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升級與雲端異地備援方案、SAP 銀企直連解決方案 (SAP Multi-Bank Connectivity; MBC)、雲端智能客服等雲端訂閱式解決方案。
- 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 目標金融業客戶，代理與推廣金融支付安全解決方案，包含資料庫加密安全解決方案與無密碼身分認證整合服務，並推廣零信任資安至製造業、政府、服務業等客戶。
- 智能碳管理解決方案: 開發並推廣碳捷流智能碳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有效管理組織碳排放與產品碳足跡，並快速產製碳盤查報告、CBAM 憑證申報與自訂碳足跡等合規報告，透過數位化、即時可視化管理，協助企業達到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目標。

(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應對全球對生成式 AI 趨勢與 2050 淨零碳排放計畫及相關法規的制定帶來的新商機，未來將持續以“數位轉型”和“ESG 永續”兩大主軸為策略核心，聚焦發展數據治理與 AI 智慧應用、企業上雲訂閱式服務、零信任資安以及智能碳管理整合服務等四大領域。我們將持續創新和完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引領公司在數位化轉型的道路上不斷前進，實現穩健的成長，並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對外，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善用生成式 AI 與數位行銷工具執行精準行銷，並整合跨部門行銷資源以開拓更多商機。對內，我們將繼續優化資訊流程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績效獎勵制度以激勵跨部門合

化客戶服務平台，提升我們的專業顧問服務效率及滿意度。這些經營策略將引領我們在數位轉型和創新技術應用方面保持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團隊將不懈努力，確保我們的業務策略與市場需求同步發展，為公司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45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2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68 仟元及 42,62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 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53 仟元及 10,34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2% 及 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542	25	\$ 129,44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26	-	75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89,442	9	35,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62	1	1,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0,881	27	292,89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006	6	60,1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2	1	6,1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1	-
130X	存貨	六(五)	1,729	-	7,939	1
1410	預付款項		11,683	1	14,2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5,183</u>	<u>70</u>	<u>548,47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	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6	-	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7,905	17	171,62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66	1	6,17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0	-	1,669	-
1780	無形資產		888	-	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34	-	5,8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49	1	6,66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98,363	10	130,095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8,197	1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2,885</u>	<u>30</u>	<u>323,70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8,068</u>	<u>100</u>	<u>\$ 872,176</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4,223	2	\$ 14,633	2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91	-	
2170	應付帳款		280,774	28	178,90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771	5	43,9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465	5	54,3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86	-	3,0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84	1	6,5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72	-	1,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6	-	7,2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331</u>	<u>41</u>	<u>310,98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884	1	6,5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3	-	2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04</u>	<u>1</u>	<u>7,6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4,635</u>	<u>42</u>	<u>318,598</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234	27	273,234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8,042	16	158,0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3,949	5	48,3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	-	5,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94	10	69,52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628)	-	(1,042)	-	
3XXX	權益總計		<u>583,433</u>	<u>58</u>	<u>553,57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8,068</u>	<u>100</u>	<u>\$ 872,1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298,163	100	\$ 1,277,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143,563)	(88)	(1,132,877)	(89)		
5900 營業毛利		154,600	12	144,760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600	12	145,04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64)	(1)	(19,588)	(1)		
6200 管理費用		(65,071)	(5)	(65,5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09)	(1)	(9,4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0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44)	(7)	(116,651)	(9)		
6900 營業利益		60,656	5	28,3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42	-	3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61	-	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7	-	1,0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1)	-	(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054	2	32,5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13	2	34,060	3		
7900 稅前淨利		86,569	7	62,4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406)	(1)	(6,817)	(1)		
8200 本期淨利		\$ 74,163	6	\$ 55,64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	-	\$ 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	-	(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32)	-	4,7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6	-	(2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1)	-	\$ 4,8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72	6	\$ 60,531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7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0		\$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1年</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本期淨利	-	-	-	-	55,641	-	55,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448	4,442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9	4,442	60,531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253	-	(7,253)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	(1,2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u>112年</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本期淨利	-	-	-	-	74,163	-	7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5)	(586)	(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58	(586)	73,572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609	-	(5,6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3,717)	-	(43,7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569	\$ 62,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4,054	3,5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83	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六(六) (23,054)	(32,553)
已實現銷貨毛利	-	(2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1	2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42)	(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05)	(1,2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790
應收帳款	22,012	(49,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5)	(317)
合約資產-流動	(54,207)	16,771
其他應收款	724	1,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61)
存貨	6,210	(375)
預付款項	2,532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	(279)
應付帳款	101,870	25,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2	10,110
合約負債-流動	9,590	(2,399)
其他應付款	(5,171)	2,9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0)	3,0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15)	2,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38	67,930
收取之利息	1,242	354
收取之股利	16,039	350
支付之利息	(61)	(274)
支付之所得稅	(8,912)	(15,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146	53,261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60)	\$ 3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四)	(3,139)	(1,987)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9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31,732	31,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9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4)	(2,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0	26,3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346)	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82)	(7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3,71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45)	(55,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101	24,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441	10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3,542	\$ 129,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45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2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68 仟元及 42,6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53 仟元及 10,34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及 1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754	30	\$	171,49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26	-		75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89,442	9		35,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62	1		1,65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1,596	27		293,88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760	7		71,2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32	1		6,0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1	-
130X	存貨	六(五)		2,661	-		7,93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701	2		24,4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813	77		613,29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24	3		32,53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6	-		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137	4		46,2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910	3		33,26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243	1		14,592	1
1780	無形資產			888	-		1,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	-		5,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90	1		7,90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98,363	10		130,095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8,197	1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732	23		272,321	31
1XXX	資產總計		\$	1,011,545	100	\$	885,611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4,223	2	\$	14,633	2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91	-
2170	應付帳款			287,656	28		187,610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37	1		8,3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5,853	8		72,29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81	-		2,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22	1		9,8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12	-		5,5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50	1		13,2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954</u>	<u>41</u>		<u>315,47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84	1		6,5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77	-		9,2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58</u>	<u>1</u>		<u>16,5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8,112</u>	<u>42</u>		<u>332,033</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7		273,234	3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6		158,04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49	5		48,3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	-		5,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94	10		69,520	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628)	-	(1,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3,433</u>	<u>58</u>		<u>553,578</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583,433</u>	<u>58</u>		<u>553,57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1,545</u>	<u>100</u>	\$	<u>885,6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43,318	100	\$ 1,330,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二)及七	(1,157,535)	(86)	(1,146,926)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5,783</u>	<u>14</u>	<u>183,348</u>	<u>14</u>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16)	(1)	(20,435)	(1)
6200 管理費用		(80,284)	(6)	(79,8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09)	(1)	(9,4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22,0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09)	(8)	(131,849)	(10)
6900 營業利益		<u>76,074</u>	<u>6</u>	<u>51,49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2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480	-	3,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	-	1,0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239)	-	(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8,263</u>	<u>1</u>	<u>9,9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82</u>	<u>1</u>	<u>14,4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89,356</u>	<u>7</u>	<u>65,932</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193)	(1)	(10,291)	(1)
8200 本期淨利		<u>\$ 74,163</u>	<u>6</u>	<u>\$ 55,64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	-	\$ 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	-	(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732)	-	4,7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46	-	(2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91)</u>	<u>-</u>	<u>\$ 4,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572</u>	<u>6</u>	<u>\$ 60,53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4,163</u>	<u>6</u>	<u>\$ 55,64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3,572</u>	<u>6</u>	<u>\$ 60,531</u>	<u>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1</u>		<u>\$ 2.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0</u>		<u>\$ 2.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本期淨利		-	-	-	-	55,641	-	55,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448	4,442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9	4,442	60,531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253	-	(7,253)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	(1,2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本期淨利		-	-	-	-	74,163	-	7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5)	(586)	(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58	(586)	73,572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609	-	(5,6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3,717)	-	(43,7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356	\$ 65,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3,500	15,298
攤銷費用	1,303	1,2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0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9	54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2)	(47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635)	(2,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263)	(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207)	16,771
應收票據	(4,705)	(1,2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1	4,717
應收帳款	22,292	(43,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3)	(9,262)
其他應收款	698	1,2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61)
存貨	5,278	574
預付款項	7,768	(6,2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90	(2,643)
應付票據	(171)	(459)
應付帳款	100,046	28,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	(1,001)
其他應付款	1,203	(4,1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7)	1,3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36)	8,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869	85,770
收取之利息	1,672	470
收取之股利	12,044	2,781
支付之利息	(239)	(543)
支付之所得稅	(13,071)	(16,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275	72,224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 3,827)	(\$ 10,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3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000)	(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	3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31,732	31,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9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3)	(2,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3	18,4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46)	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127)	(6,4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3,71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90)	(61,001)
匯率影響數		(536)	1,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262	31,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1,492	140,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6,754	\$ 171,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陳春旭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34,950
本期稅後淨利	74,164,040
減：其他綜合損益	(4,7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5,1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15,9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90,793,108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20 元)	(60,111,4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81,7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二條規定。</u></p>	<p>(十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六、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四次修正。</u></p>	<p>六、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戶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研所碩士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467,248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電信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467,248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總經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董事長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 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1,467,248	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香檳校區)管理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暨管理中心協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Samson Holding Ltd. CFO
詹文男	0 股	中央大學資管所博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護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顧問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戶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李紹唐	0 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宛瑩(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范錚強(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管理學院博士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客座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行政資訊服務處 專案經理、主任分析師、資深分析師、系統分析師 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管理署助理署長、綜合系統資訊處副署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宏杰(獨立董事)	0 股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私立大葉大學監察人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觀光局薦任科員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秘書 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副秘書長 臺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委員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戶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高尚偉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 (BVI) Co.,Ltd 董事長 LiveABC Interactive Corporatio 董事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長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旭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安能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培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元茂迪(股)公司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元西屋馬達(加拿大)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S. A. de C. V. (TWMM)董事長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Teco Elektro Indonesia (TEI)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MTV)董事長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GIPI) 董事長 三協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CO MOTOR B.V.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戶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TASIA (PTE) LTD 董事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 (GTM) 董事 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GTI)董事 Eagle Holding Co.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 (TEMX)董事長 東元電機(印尼)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彭繼曾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 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TECO (Philippines) 3C Appliances Inc.董事 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Pte.Ltd.董 事 亞洲空調技術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AAT)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TET)董 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許周禮	東岱(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董 事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監察人 P.T. TECO Multiguna Elektro 董事長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dn. Bhd.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戶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詹文男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護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李紹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林宛瑩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范錚強 (獨立董事)	無	無
陳宏杰 (獨立董事)	六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私立大葉大學監察人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出具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u>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u>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之<u>決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應</u>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須</u>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u>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u>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JE01010 租賃業
- 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0.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

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

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選舉

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表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會暨管理中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未規定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議事單位並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三) 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 (四)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作業內容：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條第六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三) 刪除。
- (四) 刪除。
- (五)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六)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六-1) 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2)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3)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1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六-4)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八)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十)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

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十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三)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十四) 董事會進行中，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十五) 刪除。
- (十六)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十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八)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十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 (二十)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二十一)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 (二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三)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二十四)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二十三-1)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五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二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四-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二十四-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二十四-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四-4)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六)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二十五-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二十七)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十六-1)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二十八)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財會暨管理中心）應確實整理及記錄 會議報告：

1.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記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六、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彰	4,009,273	14.67%
董事	詹文男	0	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綱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5,476,521	56.64%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含私募 5,084,27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